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04月3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72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年06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年06月29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年0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，咨询联系人：刘建浩、林广喜，咨询电话：020-61776666，传真电话：020-82607092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